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政策背景下建筑业的 税收筹划研究

周平欢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7)

摘要: 作为我国国家经济发展经济支柱产业的建筑业现今仍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 经济效益在逐年增长的同时也承受着较大的税收压力, 因此税收政策的调控和引导, 不仅是促进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更是稳定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社会必不可少的因素。在“营改增”改革后时代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政策的背景下, 如何利用财税政策, 推进简政减税降负和三大税收原则相结合, 为企业创造更积极的创业环境, 解决税负漏洞, 在目前的税收制度框架中, 通过各种方式进行补充、修正、调整, 使得税收制度不断完善, 减缓企业过重税收压力, 使建筑企业通过税务规划和财政政策进行更科学的成本管理与生产, 促进建筑业的良性发展是本文重点研究课题。

关键词: 财税政策 建筑业 税收筹划

一、研究背景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应围绕解决中央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地方税体系、增强地方发展能力、减轻企业负担等关键性问题,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财税制度。而税制改革的推进中, 处在工程建设产业链上的建筑业, 有着上链高新企业, 下接基础企业的重要地位, 在财税政策的改革下, 各种政策影响其他行业的同时也会间接影响到建筑业。因此在新财税政策下, 建筑业都在主动或被动地在进行着内部调整更新,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 增强税收管理力度, 防止税务风险发生也是建筑业近年来需着重注意的工作内容, 同时, 还应深入研究国家大政方针, 把握利好政策, 以此为契机促进建筑企业的转型和优化。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财税政策的实施下, 税制改革是当今全面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中的不可或缺部分, 这既是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必要性, 又是打造符合当前中国国情的税收体系的关键, 基于政策分析, 未来我国将更快对税收体制进行改革和创新。

目前国家也制定和出台多种专项财税扶持政策扶持建筑业, 以缓解建筑企业的资金压力。主要扶持方向为: 一是, 加大对企业的专款扶持, 降低贷款利率, 提供政策性优惠贷款等; 二是帮助企业进行人才稳岗补贴, 如延长社保费缴纳期限, 补贴企业人才落地资金等; 三是在纳税上, 放宽各项税费的缴纳期限, 对特殊困难行业的亏损在结转弥补年限方面可申请延期等。扶持性政策的发布, 赋予建筑企业更多的财税筹划空间。

二、研究意义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政策下, 各行各业因政策的影响或多或少进行改变和更新。作为各行业关联点的建筑业, 未

来的运行模式将会随着政策的不断影响而改变, 特别是大型建筑企业。未来政府将加快推进改革税制进程, 优化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 及时发布减税降费政策, 为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做充足的准备, 进而减轻企业的税务负担。所以, 建筑行业所进行的财税筹划研究, 更要深入钻研和紧跟时事政策, 以防出现不必要的税务风险, 并通过政策研究得出的结果可以给其他行业提供借鉴, 从而对推动中国整个经济的发展, 也能起到独特的积极影响。目前建筑业对财税政策的研究, 还只停留在“营改增”的初期阶段, 仅在浅层次地进行内部的税务筹划, 如今已出现对很多新出台的税制改革政策尚未研究仔细, 更没有通过战略管理规划的角度对行业或企业进行纳税筹划的分析与探讨。本文将基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政策下对建筑业的财税筹划, 重点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税制改革和相关税收政策。从企业管理层面分析, 建筑企业通过新的纳税筹划方案对未来发展进行总体规划, 使企业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运营费用, 并加强企业对税收政策的理解, 提高企业效益, 使建筑行业稳步良好发展。而随着我国各行各业对新一阶段财税政策的改革的更深入学习, 使建筑业整体的纳税筹划研究有更多的机会学习减免税额、税种改革等相关内容资讯。但在新财税政策改革的背景下, 日新月异的税收政策, 更要求建筑业对纳税筹划要与时俱进, 目前, 在新形势下的税制改革, 不论从基本的税法体系还是从税务机关的监管机制上都发生了本质的改变, 特别是金税三期的上线使得税收监管步入大数据时代, 在更加严格的体制下, 企业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将被严厉打击, 如果企业对税收政策、制度的理解与运用不恰当, 错误的短期税务筹划得利而偏离了企业的整体规划, 则产生的税务风险也是不可忽视的, 特别是建筑企业更应该严格规范现下的

经营模式,结合近年建筑业税务变革新方向,站在企业管理层面,探讨纳税筹划的新方向,探讨实际性和可行性,进一步完善建筑企业在全面深化税制改革背景下如何进行纳税筹划,完善战略管理层面的整体筹划,最大程度减少企业的税务风险。

三、实行“营改增”后对建筑业的影响

不论是营业税还是增值税,虽然在增值税抵扣链条的终端来看,企业因经营而产生的税负都是与“营改增”之前无差异,但在经营活动中,增值税是一种价外税,企业实际要负担比营业税更多的税负,建筑业自实行“营改增”后,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将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后,企业在进行经营活动时,需要先负担不属于自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部分,这就导致虽然实际最终的收入不变,但在过程中,收入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过大影响而导致下降,而且因为建筑行业是一个承上启下的行业,在经营中需要采购、转让、分包抵扣等更多的生产环节,而且还存在大量的“营改增”之前的老项目,使用增值税专票抵扣还是有一定的实际堵点,这就使得建筑企业的项目工程成本相较以前更高,且如果进项税额抵扣不完整,那也将导致企业负担的税金就会增加,自然而然企业本该获得的利润就减少。同理,建筑企业在购入原材料等资产时,根据会计准则将入账金额改为增值税发票上的不含税金额,但根据增值税的抵扣原理,相较于“营改增”前,同等购置金额下,建筑企业的总资产因为没有算入税额的部分则相应减少。从负债这方面看,建筑企业可以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加计扣除企业的研发费用等的政策,势必会提高建筑企业购入固定资产等大规模经济活动的主动性,如果企业将资金大量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中,企业一定会为了维持现金流而从银行申请更多的贷款,从而使企业的财务费用出现不合理地变高。根据目前政策及企业的应对方式,今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改变,最明显的改变就是企业资产负债率将变得更高,而且在税制改革中,企业从负担3%的价内营业税变成了需要负担9%的价外增值税,这意味着税负增加了6%,所以企业一旦纳税义务发生就必须尽快抵扣进项税额才能减轻税负压力,但是这对于生产周期长、收款期长的建筑企业来说,无法快速抵扣进项税额使得企业自身不得不将部分资金放到税金内,这将减少企业的现金流量。

四、新财税政策下的建筑业出现问题

(一)无法进行合理抵扣的进项税额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在“营改增”前购置的机械设备因为使用年限较长,无法抵扣,而对于规模较小的施工材料、零散部件、砂石等物品,一是难以取得可抵扣增值税

专用发票,二是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施工周期长、流动性大、施工区域广、建筑用材料品种繁多等特点,而且有时很多建筑材料都是就地取材,施工材料还有会出现施工区域垄断经营的情况,这些供应商有很多都是个体户、小规模纳税人,有时还无法提供合理的票据,进而导致设备和材料都无法抵扣税款项。而且建筑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行业,越来越贵的人工成本无疑更是一笔无法忽视的成本,施工企业把工资直接汇进员工账户,无法基于进项税抵扣进而减少施工企业的运营成本。

(二)开票时间与结算时间差异

时间的差异加剧对施工企业的发票管理难度,根据施工合同中约定结算时间缴税是法律事实,但在现实生产中,大部分建筑工程需要较长的施工周期,在施工周期中业主如若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而产生延期支付工程款项的行为,再加上现实操作中在收到工程款时才进行发票的开具与收取,多重现实原因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合理合规的负担税金。尤其对一些提前收到预付款的建筑工程而言,因提前开具发票给业主,但施工企业还没产生销项税额,致使施工企业在无进项款、分包款的前提下承担税负,导致自身初期成本的增加。同时施工企业与下游供应商的结算与支付同样也存在相同的时间差,加上建筑工程的分散分布,种类繁多的原材料供应商的发票数量较大,收取、认证、抵扣等工作变多,导致增值税的抵扣工作产生制约影响,更难核算增值税的实际情况。

(三)税收管理制度的复杂

在“营改增”后,针对施工企业增值税的过渡政策较多,如在2016年5月1日前签订的项目旧合同原先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中的第一条第(七)款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增值税。根据所述的相关规定,建筑业“营改增”后出现按简易计税、按一般计税等多种形态的纳税方式及所对应的进项税抵扣需对应项目分析抵扣等复杂的模式,同时结合建筑业属地纳税的相关规定,在属地进行的增值税预交也给建筑业税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五、新财税政策下的建筑业问题应对措施

(一)合理选择供应商

在对施工原材料、设备机械进行实际购销选择时,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全面的市场调查,对供应商规模、资质等进行认真比对,合理分析产品质量以及价格,选择价格低且进项税较高的供应商,

以帮助施工企业降低税费负担。建筑行业需要联合起来,构建完善、全面的供应商信息库,同时集中管理供应商,保证施工企业所选择的供应商具备纳税资质,实现进项税抵扣的最大化。

(二) 企业管理方面

作为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者,需要对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等进行认真研究,加强和客户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明确客户需求,同时要依据行业标准要求严格开展施工建设,提升施工企业的管理工作水平,加大结算力度,缩短工程筹建在施工结算的时间,有助于企业发票的归集与管理。同时也要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者的综合素养,掌握最为先进的税收信息,培养具备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的管理工作者。要求企业的财务工作者积极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构建完善的税务管理系统,于系统中开展审批工作,在达成系统目标的同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三) 人工成本组成合理化

在建筑工程行业中,人工成本的占比非常大,致使施工企业可以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成本占比偏低,倘若选择将自身职工与劳务分包相结合并进行合理分配,就能够有效降低施工企业的人工薪酬以及社会保障等诸多费用,有效降低建筑企业的运营负担,同时也能够获得更多的专用发票,施工企业可以使用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增加资金的周转性。

(四) 应收账款管理方面

施工企业对已经完工却并未结算的应收账款进行追踪管理,在进行合同内容签订的时候,对工程项目的验收时间、付款期限等进行明确,对双方违约的责任予以明确,同时要附加索赔条款。施工企业还要适当加大应收账款的催缴力度,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降低自身所承担的资金压力。

(五) 资金核算方面

提升资金计算工作的质量与成效,切实降低结算资金的沉淀量。在实际调度资金的过程中,为了提升资金调度的精准度,需要对现金流、资金收支方案等工作进行动态预算。为了把支出户占用的平均资金压缩至最小限度,在进行资金划拨的过程当中,一定要依据以收定支、资金最低占用限额等相关原则来进行,确保资金流量方面的合理化,确保资金能够及时回收,达成对内部资金进行有效调剂的目标,更能够对所有的资金支出进行合理调控。对于开展精细化管理的施工企业集团,可运用统谈、统签、统付的方式,由企业集团出面进行统一的约见谈判、统一的签订以及统一的支付,减少企业进行采购的成本,减轻企业的税费负担。施工企业也要积极构建财务共享中心,确保所有财务数据相关内

容的精准性、统一性、及时性。

六、结语

总而言之,在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的新常态下,国家根据现有及未来格局,积极采取新改革举措,多项利好政策将更加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发展。未来我国的经济长期向好趋势将一直保持下去,未来企业也将获得更多政府扶持,内外部发展环境也将获得新的改善,建筑业也将在新时代下获得更良好的发展。2021年的基建仍为稳经济、稳就业为重点发展方向,无论是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结合发展建设的棚户区改造,还是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新需要,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都显示出国家对专业性强、融资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综合竞争力一流企业的特殊偏好。这也意味着,近年来在改革转型中脱颖而出的企业,已在新一轮发展中占得先机。建筑工程更随着社会发展的要求持续地增加,因此建筑行业也获得了更多更快的发展机会,那也就代表未来将有更多行业竞争新形式的出现,现今的“营改增”政策已在各行各业全面实施,未来的建筑企业,必须不断钻研满足现代化发展要求的税收管理工作模式,才能破除传统制度的影响和束缚,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邓丰祝.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风险存在的重要问题及防控措施[J]. 价值工程, 2020(6): 67-68.
- [2] 袁红. 新税制政策下关于建筑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思考[J]. 中国市场, 2019(27): 166-167.
- [3] 程龙潭. 探讨新税制政策背景下建筑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J]. 纳税, 2019(10): 31.
- [4] 曹晶. 探讨新税制政策背景下建筑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策略[J]. 财会学习, 2019(3): 8.

【基金项目】2020年度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影响”(GXJZ202017)。

作者简介:周平欢(1984—),女,广西柳州人,研究生,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经济师,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国际会计、会计教育教学研究。